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D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2

第3期（总第4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场所码”扫码查验工作的通告.....	4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森林防火期严禁野外用火的通告.....	7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11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的通告.....	15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的通告.....	16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39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任务清单》的通知.....	57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7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92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05

【人事任免】

关于韦仕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09
关于潘晓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1
关于王承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13
关于韦运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5
关于潘世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7
关于肖开银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9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D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 S GOVERNMENT

2022 第 3 期（总第 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总 编：龙光显

副总编：罗 毅

编 辑：王应康 韦永珊

地址：三都水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 编：558100

电话：0854-3922580

传真：0854-3929171

出版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主管主办：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经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创办，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并面向县内外公开赠阅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文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接收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文件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县政府工作大事记，重要人事任免，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重要文件。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季刊，每年出刊 4 期，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星期内出刊。

【县人民政府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场所码”扫码查验工作 的通告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当前，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特别是近期人员流动频繁，我县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为进一步做好科学精准防控，确保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就加强疫情防控“场所码”扫码查验工作通告如下：

一、场所码“应领尽领”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交通场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饭店、文体娱乐场所、银行、医疗机构、培训（托幼、辅导）机构、旅游景区景点、物流、企业、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及公共场所要实现场所码“应领尽领”，于9月30日前全部主动申领场所码，并在入口处张贴“场所码”，不得“无码运行”。

二、场所码“应查尽查”

各重点场所管理（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四必须”（进

入场所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必须测量体温，必须扫“场所码”，必须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情况）“三不准”（不准未规范佩戴口罩人员进入，不准扫码异常人员进入，不准体温异常人员进入）查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并查验扫码结果。发现测温扫码异常人员（红码、黄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不得放任不管。

三、场所码“凡进必扫”

广大人民群众在进入公共场所时应当主动扫“场所码”，并向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展示扫码结果，不得以“亮码”代替“扫码”，严禁“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确保不漏一人。对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及特殊情况不能正常扫码的，请向现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扫码情况如存在异常，应当主动配合场所管理者和属地镇（街道）做好应急处置。

四、场所码“凡违必究”

疫情防控期间，场所管理（经营）者未执行“场所码”申领应用等防疫要求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隐瞒行程信息、伪造变卖借用场所码、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劝导、拒不执行疫情管控措施、妨碍疫情管控秩序等情形的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任追究情况将依法向社会公开。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广大人民群众“码”上行动、“码”上落实，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做好日常防护，织密筑牢外防输入防线，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特此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7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森林防火期严禁野外用火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期严禁野外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

2022年9月1日—2023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50米以内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区域。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尧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尧人山自然保护地、都柳江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实行全年禁火。

三、禁火期间严禁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开荒种地、烧灰积肥、烧田土坎、烧秸杆、烧放牧坡等。

（二）禁止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焚烧香、纸、烛、挂放明火祭奠灯、孔明灯和燃放烟花爆竹等。

（三）禁止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烧火做饭、烧火取暖、野炊烧烤、篝火、玩火等。

（四）禁止在林区内或林区边缘烧山驱兽、烧蜂、烧蚁等。

（五）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禁止在林区内乱丢烟头。

（六）未经批准禁止进行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

四、用火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应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接受县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五、全面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

（一）村（社区）“两委”切实履行森林防火的主体责任，加强本辖区内的一切野外用火管控。

（二）森林禁火期，护林员要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违规用火行为，要严格依照“村规民约”严肃处理，确保无森林火灾发生。

六、重点时段值守、检查

（一）森林禁火期内及森林火险等级高的时段，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国有林场要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设立执勤岗点，对主要林区路口、公路主干线、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明确专人严防死守，杜绝火源进

入山林。

（二）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期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在主要路口、重点林区、重要部位及火灾多发区增设执勤岗点，对过往车辆及上山人群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有携带香、蜡、纸、烛、烟花爆竹等祭祀品上坟的要立即制止，倡导移风易俗，转变观念，采用送鲜花、植树等方式进行文明祭祀。

七、加强宣传与监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智障、残疾及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监管，避免因在林区及边缘人为玩火、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玩火、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依照法律规定，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加强信息报送

凡发现违规用火或火灾隐患，所有公民都有义务按照就近原则，立即向当地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所属林场报告，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所属林场要按程序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九、违规处理

（一）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涉及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涉及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按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十、通告施行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告

为全面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国家和省、州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现就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院落、各类场所和机构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无场所码的查验贵州健康码）、佩戴口罩、场所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落细风险区旅居史人员排查管控。上下班尽量做到工作地点与住址“两点一线”。

二、在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人员密集的露天场所，坚持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不扎堆，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通风。

三、广大群众要坚持愿检尽检，有相关风险地区旅居史、风险人员接触史等风险的，要主动报备，主动进行核

酸检测，县内核酸检测采样点及采样时间：县人民医院采样点（采样人群：健康码“黄码”、可点对点流动的“三天两检”人群，采样时间：24小时采样），小河社区凤凰广场采样点（采样人群：风险职业人员、自愿检测人员<自费>，采样时间：风险人员 8:00-15:00，自愿检测人员<自费>，8:00-20:00），文化广场采样点（县医院背后、六幼旁）（采样人群：自愿检测人员<自费>，采样时间：8:00-18:00），黄埔医院采样点（城南社区）（采样人群：自愿检测人员<自费>，采样时间：8:30-16:00），各基层卫生院采样点（采样人群：辖区风险职业人员、自愿检测人员<自费>，采样时间：8:30-16:00），广大群众可就近有序进行采样检测。坚持佩戴口罩，保持1米线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四、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暂不举办大型会议、展销等活动，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严格落实酒席申请报备，倡导水族“端节”、苗族“吃新节”等节日节庆简办，公职人员和村组干部要以身作则，不邀约亲友、不大办滥办节庆活动，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五、全面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看守所、拘留所等特殊场所实行封闭管理。

六、工业企业倡导封闭式管理，实行“两点一线”管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员工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的员工应立即暂停工作并向所在社区、单位报告，按规定就医。

七、严格“场所码”扫码验码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重点场所及公共场所“场所码”“应领尽领”，不得“无码运行”。严格执行“四必须”（进入场所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必须测量体温，必须扫“场所码”，必须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情况）、“三不准”（不准未规范佩戴口罩人员进入，不准扫码异常人员进入，不准体温异常人员进入）查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场所码“应查尽查、凡进必扫”，严禁“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确保不漏一人。对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及特殊情况不能正常扫码的，请向现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扫码情况如存在异常，应当主动配合场所管理者和属地镇（街道）做好应急处置。

八、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味（嗅）觉减退等症状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各医疗机构严格发热门诊管理，各类诊所禁止接诊发热病人，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四类药品”管理措施；诊所、药店要主动引导发热病人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做好社区报备。

九、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涉疫城市旅居史的来返三都人员，以及与病例轨迹重合的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住地报备。

十、各行业各领域要按照《新冠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和风险职业人群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核酸检测频

次。

疫情防控期间，广大群众和重点场所管理（经营）者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场所码“扫码验码”要求，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理解是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衷心感谢广大群众对三都县疫情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正全力以赴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希望我们同心协力，共同打赢抗疫攻坚战。

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实施，上述措施根据疫情进展和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的 通告

根据省州要求，受当前省内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避免防空警报鸣响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干扰和影响，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组织实施的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

特此通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熟悉防空袭警报信号，根据《黔南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州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通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县城规划区内开展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10:15。

二、试鸣地点

县行政中心、原县人民武装部、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村商业银行（麻光）、县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县黄埔（第五）小学、县气象局。

三、试鸣信号及方式

按照全国统一的三种人民防空音响警报信号发放。

（一）10:00 至 10:03 发放预先警报，警报信号：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次，持续 3 分钟；

（二）10:06 至 10:09 发放空袭警报，警报信号：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次，持续 3 分钟；

（三）10:12 至 10:15 发放解除警报，警报信号：连续鸣一长声，持续 3 分钟。

四、有关要求

县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三合街道办事处、凤羽街道办事处要密切协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本单位职工和辖区内群众的宣传工作，确保在人民防空音响警报试鸣演练期间，广大干部群众听到警报试鸣声时不慌张、不恐惧，不影响广大干部群众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5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2022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第一章 序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集中财力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一）方案编制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

23 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反馈 2022 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黔财农〔2022〕119 号)要求,依据《三都水族自治县“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2021-2025 年)》,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统筹考虑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及可用于乡村振兴各方面的其他资金情况,合理调整年度整合资金规模,避免出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不足却“应整未整”情况,对年初印发并报备的整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二)方案编制因由。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为契机,将可纳入整合的涉农资金,实行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稳定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为目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方案编制原则

1. 规划引领,巩固成效。依托乡村振兴规划,聚焦脱贫人口为主战场,以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化为主方向,找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节点,以规划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放水”,集中财力解决制约农村农业生产发展和影响农民生活条件的瓶颈问题,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2.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建设需要，补短板，强弱项。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紧紧围绕我县主导产业，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通过项目支撑、资金整合打造等措施，找准整合平台，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突出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做到集中投入，着力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发展。

3. 规范运行，强化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目标任务。确保我县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加，让脱贫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项目建设目标。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确保农村人口生产生活全面改善，社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备。

第三章 工作措施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和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管好用好财政涉农资金。

一是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对资金整合和项目实施工作的协调督查力度，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整合资金项目落实到位。

二是涉及县直部门和镇（街道）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全县年度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提出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项目资金需求清单；县财政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拨付及监管；其他涉及部门和镇（街道）要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及工作职责，抓好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和验收等工作；县审计局要及时开展专项审计，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及时到位、项目资金实施规范安全高效。

三是涉及镇（街道）、村要成立项目资金实施监督协调工作小组，为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规范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四是县直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主动加强衔接配合，强化指导审核把关，合力做好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实施工作。

五是各实施单位要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报请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建设

2022年度，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需，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拟建整合资金项目156个，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1029万元（详见附件1、附件2）。

（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共计7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886.43万元。

（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贫车间）等项目，共计7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0644万元。

（三）其他项目。主要实施小额贷款贴息、公益性岗位、劳动力培训以及生态护林员等项目，共计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3498.57万元。

第五章 整合资金

2022年度我县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31029万元。其中，计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9105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683万元，清理存量资金241万元。

（一）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910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资金待后期根据乡村振兴需要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二）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68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71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2万元。

（三）计划清理盘活历年存量资金 241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统一整合资金安排、立项、批复、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

1. 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负责资金分配、项目方案审定、项目批复、组织项目跟踪督查和项目验收等。组织考评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以绩效考评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2.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发改局制定完善“十四五”规划；负责建立和更新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清单；会同县财政局编制、修改完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试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规模，参与资金预分配、资金下达、监督管理、审核与拨付等工作。

4. 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项目计划编报，一般项目（专业技术含量不高的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资料的完善，整合项目推进的征地、纠纷调处等。

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以建设成效获得群众的满意度。

5. 县直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安排，负责涉及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竣工资料完善，参与项目的审查、检查与验收等；同时，做好本部门主管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和指导。

6.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三）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县直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认真履行好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一是严把资金审批拨付关。县财政局要按照本方案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用款申请，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二是严把资金支出关。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和建设进度据实列支，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合规安全。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三是严把项目监督关。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跟踪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向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严格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实行“四公开”制度，县直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及时将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整合资金方案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均在镇（街道）、村等农村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公示，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五）开展绩效评价。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将全面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作为下年度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镇（街道）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建立制度保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都水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确保“统、用、管、评”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实时更新。

第七章 工作要求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三都水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

求和规定，组织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报账等工作，严禁违规操作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对照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印发的《三都水族自治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对已安排落实资金的项目单位，在30日内及时完成属于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批复，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同时在项目所在村、组做好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公示公告。要求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90%以上的工程量，资金申请拨付率也相应达到90%以上。所有项目必须在2023年1月底前全面竣工，2023年2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报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6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推动开放型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都水族自治县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1〕12号）《黔南州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黔南府发〔2022〕5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定位

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建设，抢抓新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立足我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潜力空间，聚力补短板、强弱项、添动能，在“开放产业、通道建设、开放平台、营商环境、人才资源”五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全力推动全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22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20万美元；培育新增外贸备案企业2家，进出口总额突破300万元大关。2023年进出口到500万元，2024年到1000万元，全县开放型经济实现“一达到、三翻番”，即：净出口占GDP比重达到全州平均水平；2025年外贸进出口确保1000万元、力争2000万元，

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50 万美元。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基础新发展

1. **着力完善开放产业布局。**支持健康茶叶、饮用水、蜡染、鞋、木制托盘等产业优势产品，持续提高产业外向度，扩大出口份额。支持食用菌、九阡酒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自营出口能力，打造一批出口新生力量。支持生猪、蔬菜等农业产业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行动，力争产品向粤港澳大湾区直供。（**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全力实施外贸倍增行动

（1）实施“内转外”行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简化出口转内销强制性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现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特色优势产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工业企业、外贸企业转型为跨境电商企业。支持有实力有优势企业设立海外仓库，扩大出口总量。到 2025 年，培育跨境电商 2 户，全县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超过 30 万美元以上，力争设立

海外仓库 1 个以上。支持农特产品、文旅产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旅行社对外推介三都民族文化、旅游景点，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依托资源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培育饮品、鞋业、酒业、木制品、茶叶、食用菌等“潜力型”企业，做大做强实绩出口企业。引进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力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大型生产性外贸企业。力争每年新增培育外贸实绩企业 1 户以上，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培育 4 户，外贸实绩企业达 8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推动开放通道建设

1. 瞄准珠三角打造开放通道。深入推进东西部对口协作支点，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加强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仓储物流园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所需农副产品、生鲜食品、日用快消品等商贸物流仓储（冷链）、展销、中转、配送业务，健全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县

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推动开放平台建设

1. 打造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开放平台体系。依托州级数字中台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持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平台业务。进一步加大园区投入和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打造高水平的开放平台。立足资源禀赋和优势，突出发展首位产业。货物贸易进出口占比力争达到全省三类县的中上水平。（**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积极参与交流活动平台。组织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酒博会等展会活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扩大国际经贸合作，主动为企业搭建平台。抓住 RCEP 区域合作机遇，利用政策支持，扩大现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推动开放营商环境建设

1.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务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进部门电子证照全量入库，电子证照材料部门间互享互认。2022 年底共享电子证照配置率达 100%。持续推进涉企服务“三减一降”，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

识产权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落实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广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家税务局三都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都支行）

3.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认真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十不折腾”品牌。（**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推动人才资源实现新突破。着力引进重点人才，加大力度招引沿海地区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贸易、国际商法、金融等领域人才和创新团队。将开放型经济急需人才列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招引对象。持续与广州对口

协作城市开放型人才双向挂职锻炼。（**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有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动全县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人员由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各部门主要领导为落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开放通道、开放平台、跨境电商、营商环境、人才资源等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强化对各项工作研究，共同推进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确保外资增资和外贸壮大齐头并进。

（三）严肃督查考核。县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专项督查考评工作，加强对全县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我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2022-2025 年外贸进出口计划表

2. 2022-2025 年实际使用外资计划表
3. 2022 年三都县分产品进出口计划表

附件 1

2022—2025 年外贸进出口计划表

单位：万元

三都县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确保目标)	2025 年 (力争目标)
	300	500	1000	1000	2000

2022—2025 年实际使用外资计划表

单位：万美元

三都县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数
	20	20	25	50	115

2022 年三都县分产品进出口计划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健康茶系列	125	100	
水饮品系列		100	
鞋系列		100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4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都水族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精神，加快提升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居民增收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标准。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发展，以实施农民增收攻坚、城镇居民增收和劳动力素质提升“三大行动”为主要抓手，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快缩小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与全省、全州的差距，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2022—202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2.51 左右。

二、纵深推进“四化”，全力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不断增加就业岗位

1. **大力发展工业产业。**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持续做强做大现代化工、新型建材、生态特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加速推动装备制造业、健康医药产业、大数据电子信息制造业和现代能源等四大潜力产业。做好县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到 2024 年，新增就业岗位 500 个。（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2. **加大工业市场主体培育。**抓好工业市场主体培育，到 2024 年，新增入规工业企业 12 户，全县工业市场主体突破 700 户，新增就业岗位 500 个。

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优强企业，特别是对口帮扶我县的广州市黄埔区的优强企业，在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加工、民族医药项目引进 1 至 2 家优势企业，优先吸纳本地居民务工，到 2024 年，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3. 推进工业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县新能源配套设备产业园项目、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重大项目，加快茶叶深加工、果蔬深加工、特色轻工等产业发展，每年实施“千企改造”项目 1 个以上，每年培育 2 户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拓展就业空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拓宽城乡就业渠道

4. 扎实推进“双培育双服务”。全面推进《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落地见效，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到 2024 年，全县新增企业主体数量 1000 户以上，全县市场主体总量达 2.7 万户以上。过夜游客年均增长 15% 以上，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入库 6 户以上，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以上，新增认定家庭农场 15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推进消费升级。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加省、州、县各类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到 2024 年，批零住餐限上餐饮企业 60 户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各镇（街道））

6. 搭建引才育才平台。提升城乡居民职业技能，扩大就业空间。到 2024 年，累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98 万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居民经营性收入

7. 提升现代农业灌溉水平。加快具有灌溉功能的骨干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建设，推进枚玄、柳江、冷水沟、芒勇 4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做好灌区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衔接。到 2024 年，打造周覃、中和 2 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新建 3 万亩以上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新增机械化作业面积 1.5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8.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盯紧粤港澳大湾区、贵阳及周边省市“菜篮子”市场需求，抓好生猪、茶叶、蔬菜突破发展，巩固拓展“3 个 100 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优强企业发展生猪养殖和肉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壮大生猪养殖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重点扶持正邦、黔昌、一方等生猪养殖企业。加快推动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茶叶品质和产量。抓好“春提早”蔬菜、羊肚菌等优势单品扩规模，以坝区为重点，以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带动为抓手，大力推进集中育苗、就地育苗，持续开展引种试验。到 2024 年，建成蔬菜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 2 万亩、321 高效种植模式推广 0.8 万亩，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7 万亩（次）以上。茶叶新增高产茶园面积 5 万亩以上，茶园投产面积达 10.2 万亩。实现生猪存栏 20 万头、出栏 26 万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9. 育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产业链规模发展，瞄准央企、大型民企等重点，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种、养、加“上规入统”农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申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和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三年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5 家以上、农业招商引资新增到位资金 4 亿元。探索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等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在项目扶持、政策优惠上优先向联合体倾斜，在重要农产品基地建设分拣、分级、烘储、冷藏、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到 2024 年，累

计新增冷库库容 6000 立方，力争培育省级示范社 15 个以上，打造 1 个茶旅融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市监局，各镇〔街道〕）

10. 提升农产品服务设施。大力实施农产品服务设施建设，让农产品迅速进入冷库储存降低损腐率并快速得到外销，搭建线上线下消费和直播带货平台，助推“黔货出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发改局（县科技局）等，各镇〔街道〕）

（四）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促进富民增收作用

11. 用活景区资源。鼓励村集体利用机动地、林地等入股景区或收取承包费，将资源转化成效益。引导景区周边农户种植经济作物，设立特色旅游商品销售区或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助推销特色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道〕）

12. 开展旅游景区提质改造。启动咕噜景区创建 4A 级景区、高硐苗族村寨旅游景区创建 3A 级景区，在旅游项目中优先雇用本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参与景区建设和管理等工作，促进劳动力就地向旅游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等，各镇〔街道〕）

13. 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打造中国水族文化旅游名城，充分发挥水族文化和自然资源禀赋，积极吸引游客到我县体验水族文化习俗和度假养生等。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六大旅游要素，积极融入全州世遗精品线路，充分发挥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优势，精心打造一批精品民宿客栈，重点支持麒麟山庄、美途风宿等县内民宿融入全州民宿集群。新增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以上，新增标准级以上乡村旅游村寨、客栈（民宿）、农家乐 5 个以上，实现乡村旅游开发富民。（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县商

务局）等，各镇（街道））

14. 大力开展涉旅招商引资。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瞄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通过上门招商、邀请招商等方式，着力引进成长性好、有较大合作前景的文化旅游企业，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本土企业，加大在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4 年，发布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力争引进优强企业 2 家以上，累计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大力实施农民增收攻坚行动

（一）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15. 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积极深化与广东、浙江、江苏等劳务协作，利用“1+91+N”蛛网式劳务协作服务体系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建立实体就业服务站，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 70%以上，切实提高农民工工资议价能力和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6. 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实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本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 2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17.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工资支付动态和实时管理。按照“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支付全监

管”建立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推行欠薪问题“双派单”工作机制，严格遏制欠薪，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

18. 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报酬。落实省、州农村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工资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适时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和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激励办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等，各镇〔街道〕）

19. 保障农村教师、村医福利。深入贯彻落实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按规定兑现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全科教师”“全科医生”等定向培养工作，做好农村“特岗计划”教师申报和公开遴选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

20. 助推建筑劳务就业。建立镇（街道）与企业用工联动机制，制定支持企业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鼓励三都境内建筑施工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鼓励企业大力宣传和推介建筑用工岗位，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到建筑行业就业。到2024年，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建筑劳务就业1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21. 深入推进易地搬迁就业后续扶持。依托移民社区、产业园区和城镇卫生保洁等县域资源挖掘就业岗位，开发保洁、管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建立就近就业台账和岗位开发台账，做到精准对接，优先支持搬迁劳动力就业，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实现至少1人以上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生态移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22. 拓宽就业渠道。鼓励镇（街道）及村集体组织当地土专家、技术能

手、农村闲置劳动力等成立“劳务合作社”，积极承接当地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小型工程项目、季节性农业生产、企业辅助性用工等业务，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二）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23. 提升粮油产量水平。围绕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加大高产优质品种、高产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到2024年，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等优质品种高产技术推广普及率达95%以上，粮食单产水平增加2%以上，按市场价对优质粮油进行收购，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24. 做强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茶叶、蔬菜等2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生态畜牧渔业等特色产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每年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以上用于发展产业，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模式，激活农村各种资源要素，把农户利益与企业、合作社有效捆绑，拓宽收入渠道，快速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25.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风险。整合农资供应资源为农民供应平价低价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降低投入成本。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深入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农商银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等）

26. 加大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倾斜。落实将土地出让收益50%用于农业农

村发展的政策，完善农民参与建设发展的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7. 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在乡村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工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迅速发展壮大，推进形成种养加、农工贸、产供销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到2024年，力争打造5条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28. 健全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且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带动500户、200户以上农民增收的经营主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分别给予每户企业50万元、20万元奖补。每年对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29.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结合马尾绣、蜡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都江怎雷等民族村寨和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乡村特色食品开发、民族文化节日、娱乐休闲等，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到2024年，新增打造省级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及特色少数民族村寨深度融合示范点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体育局）、县住建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30. 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力争每年招引农业全产业链项目3个以上，以产业链招商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1. 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年均增长16%以上，2024年底前力争现有年收入在低保线以上1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收入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

村局等)

32. 建立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对采取资产入股方式的，经营主体每年应将股份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也可按有关规定，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经营主体的出资，并记载在农民账户中。（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

（三）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33. 按时足额发放涉农补贴资金。对涉农补贴资金进行全面清查，严格执行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制度，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退耕还林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对上级下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会同本级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各镇（街道））

34. 规范使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膳食补助资金。落实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校财局管”报账制度，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5元/生的基础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35. 统筹资金用于培训或补助。统筹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资金，重点用于县属国有企业公益性岗位补助、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青壮年文盲扫盲和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36. 实施职业技能证书直补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州“证书直补”办法，确保“证书直补”政策有效落地落实。按规定将培训补贴直接拨付给获

得证书的农民，并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按规定发放培训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37. 落实交通、求职和创业补贴。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落实新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地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寄带回收入的科学调查和精准统计，确保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38. 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贯彻落实省、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缩小与全国的差距。鼓励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按年缴费，政府按照当年缴费金额的10%给予补贴。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推进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39. 落实政策补助。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农村低保、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补助金等补助标准，并按标准按时发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街道〕）

40. 发挥社会公益力量。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升级版、“善行贵州”等慈善公益项目，吸引更多公益资金资助农村困难学生和困难老人等群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各镇〔街道〕）

（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41. 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激活农村发展要素，推动贫困群众与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产业连体、股份连心”，提高产业扶贫效益和资产收益。探索建立并规范运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推进“村社合一”实体化市场化运营，促进集体资产资

源资金保值增效，促进资源向资产转化，加速释放资源红利，提升资源交换价值。积极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推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42.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利用土地、林地和闲置房屋（校舍）等与企业、农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入股或租赁发展农业产业、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等，积极参与务工和利润分红。积极发展碳汇市场交易、“国储林+林下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各镇〔街道〕）

43.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鼓励县镇村成立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民可凭农机具入股分红。加快实施现代山地高效农机化项目，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坝区和农作物连片种植区为重点，加大播种、采收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宜机化”改造试点。加快布局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示范建设，支持中和、周覃等镇（街道）建设一批水稻、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探索农业机械化市场化推广，到2024年，力争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各镇〔街道〕）

44. 推进林权制度改革。盘活森林资源资产，鼓励国有林场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与村集体、农户通过股份制合作，将分散到农户的森林资源集中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林权抵押，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放大公益林补偿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各镇〔街道〕）

45. 管护和利用扶贫项目资产。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等项目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通过承包、托管、租赁、合作、受益户自主管护等方式，最大限度盘活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促进农

民增收中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等）

四、大力实施城镇居民增收行动

（一）增加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

46. 增加城镇就业机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企业、到基层就业见习，深入实施 10+N 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增收，到 2024 年安置完成 400 人就业见习。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规定吸纳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强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确保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等，各镇（街道））

47. 健全企业工资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从业者收入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

48. 优化收入分配机制。持续推进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价值贡献挂钩，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督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关键核心岗位、高技能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人群倾斜，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确保群体间收入分配关系合理适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49. 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积极落实国家《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优化技能人才增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二）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

50. 落实鼓励创业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按政策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

补助，助推城镇居民创业增收。向上争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做好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分配下达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51. 兑现一次性创业补助资金。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6个农业主导产业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各镇〔街道〕）

52. 落实政银担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可按照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给予人均最高20万元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随借随还”金融服务；积极享受国家贷款贴息政策，用好我省政银担保风险补偿金政策，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开展政银担保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53. 推动企业上规入统。落实省对上规入统企业奖励政策，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增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增加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

54. 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促进基本养老金增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

55. 落实失业保险金待遇。结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失业

保险金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各镇〔街道〕）

56. 落实城镇低保标准。严格执行省级制定的城镇低保标准，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57. 落实残疾人补助标准。严格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让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等，各镇〔街道〕）

58. 严格落实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

59. 继续执行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

60. 鼓励人口净流入城市大力发展共有产权房，降低新市民、青年人落户成本。（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等）

（四）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

61. 探索城市“三变”改革，开展居民入股城市公共资源运营，通过组织低收入群体参股经营部分有收益的市政项目增加收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等，各镇〔街道〕）

62. 鼓励支持城镇居民购买居民理财产品、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提高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增加金融方面收入。（责任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等，各镇〔街道〕）

63. 对全县境内居民住房拆迁过渡安置费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足额及时发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五、大力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

（一）加快提升职业教育能力

64.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支持县职校提质发展，加大中职招生力度，力争到2024年，在校生规模达到3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65. 实施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全面构建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各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协同联动的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教育培训体系。对全县15-59岁未上学劳动者开展技能学历培训，到2024年，累计完成培训67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66. 积极开展以赛促训。依托职校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将县职校建设成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积极申请承办1次州级技能大赛，依托职校现有资源每年举办1次县级技能大赛，校内每年举办1次校级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二）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7.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实施技能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68.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协作。做好电子商务、幼儿保育、中餐烹饪等专业3+3中高职贯通培养工作。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协作培训。2024年完成三项工程培训50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69. 大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打造“贵州技工”“贵州工匠”“贵州绣娘”“贵州家政”等特色技能品牌。到2024年，完成2个以上县级技能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创新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70. 搭建培训基础平台。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我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充分发挥技能培训作用，让县公共实训基地逐步形成工业主导型、农业主导型、服务业主导型、综合型“四类”培训基础平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六、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执行组长，分管人社、农业农村和教育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县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居民增收工作专班）设在县发改局，统筹推进居民增收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对本辖区（行业）促进居民增收负主体责任，县发改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由县发改局牵头制定《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县促进农村居民增收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县促进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县人社局和县教育局联合制定《县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县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等）

（三）强化考核督促。将居民增收行动列入年度重大督查调度事项，定期统筹调度、推进和评估居民增收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和责任监督，确保居民增收行动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统计局、县纪委监委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要加大居民增收行动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居民增收，形成促进居民增收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等）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2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属国有企业，县域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切实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明确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全力稳住经济增长，奋力为下半年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国务院33项政策措施和省人民政府一揽子政策措施156项任务清单，现分解形成惠企利民政策措施共112项，其中，财政政策20项，金融政策8项，保就业政策措施22项，稳投资政策措施13项，促消费政策措施11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18项，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5项，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15项。

一、狠抓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针对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的一揽子政

策措施和已分解的财政、金融、保就业、稳投资、促消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保基本民生等 8 个方面政策措施，重点抓好留抵退税、缓缴三项社保、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返乡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普惠性政策落地落实。要同步落实好近期出台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工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居民增收、“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等助企纾困惠民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国家和省级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二、全力推动争资争项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长期限贷款、转移支付等政策倾斜支持，主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中央、省级倾斜支持，推动各方政策落地落实。各部门主要领导对汇报争取工作要高度重视，对涉及事项要亲自研究、亲自调度、亲自对接，确保争资争项取得实效。

三、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

各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用好用活“政策找企”APP 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要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别组织开展惠企利民政策措施解读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精准直达、精准惠及市场主体，提高政策知晓率，扩大政策惠及面。

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认领和落实部门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工作。县高质量发展工作督查组要充分发挥督查“指挥棒”作用，围绕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督查力度，对工作滞后的适时提醒、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有力有序

高效推进。

附件：三都水族自治县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任务清单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及省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任务清 单

一、财政政策（20 条）

（一）落实类（13 条）

1. 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3. 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 严格把关资金使用用途，按下达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向上对接，积极做好“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项目谋划，力争在“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项目的争取上有突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5.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6.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7. 落实培育税源稳定财政收入的各项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 引导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9. 贯彻落实全省扩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10.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应贷尽贷、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11. 落实好省级出台的关于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12. 落实省级制定的全省各级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梳理年度采购计划，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确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争取类（5 条）

14. 制定争资争项目标任务，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5. 加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6. 围绕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项目支持；对国家审核通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按程序将条件成熟的项目及时推送进行项目储备，待获得债券额度后积极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各国有企业）

17. 积极争取与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合作业务更多支持三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三）跟踪对接类（2 条）

19. 跟进并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0.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对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具体对象、缓缴期限、办理流程等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

二、金融政策（8 条）

（一）落实类（4 条）

21.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22. 对受疫情影响的群体，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征信记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23.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24. 国有企业结合实际在往来款确权等方面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国有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确认账款。（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二）争取类（3 条）

25. 引导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和农村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继续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26. 建立重点领域债券支持后备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融入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27. 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长期限贷款和保险机构长期资金向三都倾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

（三）跟踪对接类（1 条）

28. 跟踪落实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三、保就业政策措施（22 条）

（一）落实类（21 条）

29. 强化返乡农民工动态监测，通过各镇（街道）、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进行返乡农民工动态监测，对返乡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符合就业创业政策的，及时兑现相关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0. 对今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1. 返乡农民工进驻园区标准厂房创业的，免缴租金、物管费、卫生费等费用，适当减免水电费。（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县供电局、县自来水公司）

32. 充分挖掘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用工需求，储备一批岗位用于吸纳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3. 整合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农村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34. 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积极宣传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由县职校组织对其进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县税务局、县职校）

35. 对 2023 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按上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6. 对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用一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年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7. 积极落实国家“村医”专项计划，鼓励毕业学生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38. 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9.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40. 落实好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

41.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42.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4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4. 组织其他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5. 对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他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6. 落实好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政策，按照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到 50%。（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47. 符合条件且在县域内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的地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人均4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8. 支持县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500元至8000元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9. 做好“三支一扶”招聘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团县委)

(二) 争取类(1条)

50. 全力争取国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支持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稳投资政策措施(14条)

(一) 落实类(5条)

51. 加快拉古纳、鸭寨等水库建设,开工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52. 全面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城镇“四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53. 建立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局)

54. 贯彻落实《黔南州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适度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适当降低购买二套住房首付款比例。(牵头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都管理部、县住建局)

55. 支持金融机构区分项目风险和企业集团风险，在确保项目资金封闭运行的前提下，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争取类（8 条）

56.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组织县域企业争取新型工业化基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57. 争取我县已纳入省级规划的大塘水库、仙人桥水库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早日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58. 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争取国家支持实施牛场河、都柳江等防洪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59. 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争取纳入国家、省级资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60. 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我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的建设和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1.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62. 全面梳理民间投资可参与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三）跟踪对接类（1 条）

63. 加快推动纳入国家 2022 年重点推进的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大塘、仙人桥等水库尽早获批。（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五、促消费政策措施（12 条）

（一）落实类（11 条）

64. 严格落实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要求。（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

65. 贯彻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

66. 配合省、州大力实施“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对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与消费密切相关行业的支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67. 鼓励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68. 落实省级新产品推广应用协调工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居民资金需求的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69. 充分发挥“政策找企”APP 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70. 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经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1. 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平台经济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2.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73. 积极配合州级开展外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对需到我县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给予指导。（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二）跟踪对接类（1 条）

74.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18 条）

（一）落实类（16 条）

75. 抢抓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风口”，贯彻落实省级制定实施的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升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76. 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欠费不停供”。（牵头单位：县供电局、县自来水公司）

77. 深入推进城镇供水供电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及时公开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78. 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79. 落实省级招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政策措施，引导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去投标担保。（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0. 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81. 全面落实省级制定出台的减免房租的支持政策，分类指导国有企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82. 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83.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84. 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可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5.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减免租金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86. 建立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和重点企业名单。（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87. 建立疫情期间企业闭环生产服务保障预案。（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88. 建立县级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物流运输不畅、供应商停产等问题。（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89. 全面落实全国货运司乘人员统一的通行证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90. 严格执行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核酸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统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二）争取类（2条）

91. 积极争取支持我县建设冷库、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升级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镇〔街道〕）

92. 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县内重点交通物流企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七、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6条）

（一）落实类（5条）

93. 及时发放农资补贴，抓好作物茬口衔接，确保完成州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94. 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5. 加大粮食收储力度，稳定我县粮食、食用油储备规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96. 稳定全县发电量，确保不出现拉闸限电。（牵头单位：县供电局）

97. 加快天然气管道“县县通”项目建设；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充电桩15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八、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15条）

（一）落实类（15条）

98.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牵头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都管理部）

99. 在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牵头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都管理部）

100.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

101. 落实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政策，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牵头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都管理部）

102. 加强市场动态监测，用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监测平台，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

103. 强化大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点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价格总体稳定。（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104. 严格执行省级制定的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落实救助对象政策保障，按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标准及时启动价格补贴发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05. 用好财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困难群众手中。（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06. 进一步完善防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贫监测预警，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现风险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07. 2022年10月30日，完成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8. 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9. 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10. 全面开展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易涝点、轨道交通等大排查大巡查，压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转移避险包保责任。（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11.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避免层层加码和“一刀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112. 加强涉疫风险人员健康监测，进一步加强核酸筛查，提升早发现能力，做好集中隔离点准备，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发〔2022〕13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2022-2025)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2022-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部署，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双培育双服务”专项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全县市场主体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发展提速，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有关要求，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抓手，聚焦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资质以上建筑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上市企业、外贸业和物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着力营造良好营商、政策和法治环境。2022-2025年，全县年均新设立市场主体2262户以上，年均增速9%以上，到2025年超过3万户以上。其中，个体工商户年均新设立1855户以上，年均增速9.8%以上，到2025年达到2.5万户以上；企业年均新设立399户以上，年均增速9.4%以上，到2025年达到4500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正向增长，年均新设立8户以上，到2025年达到400户以上。根据《2022年黔南州各县（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要求，2022年度三都县市场主体总量力争目标达26140户，其中企业总量力争目标达4133户。（培育目标详见附件）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扩规模、提品质”加快工业市场主体培育。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为抓手，以工业园区、创业园区为平台，围绕以茶叶、蔬菜为主导，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生态畜牧等同步发展的山地特色农业产业，纵深推进“链长制”，依托加工、信息制造等产业聚集优势，加快实施制造业、加工

业、新能源等一批在建项目，配套招引产业项目，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实施龙头企业双培育、双服务行动，采取“一企一策”培育措施，强化要素供给，突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培育，支持规模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协作，实施以技术、设备、工业产品和管理为主的技改升级，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一批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全县工业市场主体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突破80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7户，力争突破60户，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占比20%以上，成长性评价“好”的企业占比26%以上；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投促局、县市监局，各镇〔街道〕）

（二）围绕“补短板、增活力”抓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强化上规入统强培育，开展入库摸底排查，建立拟培育入库重点企业台账，通过狠抓营收总量进行上规入统培育。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开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积极申报省、州龙头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帮助库内企业做大做强。紧盯短板行业除空白，抓住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契机，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填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等行业空白。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户以上。到2025年，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累计达12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公司、县税务局等，各镇〔街道〕）

（三）围绕“强龙头、塑品牌”加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培育。**批发业方面**，依托农产品、种养殖等优势行业，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单独成立贸易公司，开展贸易经营，优化商品流通渠道，做强一批大中型企业龙头。**零售业方面**，强化成品油专项整治、民营加油站流量监管和二手汽车交易等

市场划行规市，支持商贸主体城乡连锁经营，壮大一批零售企业龙头。**住宿业方面**，招引、升级改造一批品牌酒店、精品民宿民居项目，充分利用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平台，大力推进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支持住宿品牌企业扩建经营网点，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餐饮业方面**，不断丰富三都特色菜系，打造一批高品质三都特色餐厅，培育一批知名度高、服务好、品质优的住宿餐饮企业上限入统。到 2025 年，全县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70 户以上；每年培育上限入统批发企业 1 户以上、零售企业 1 户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各 1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促局、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四）围绕“提实力、增效益”加快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主体培育。鼓励二、三级总专包企业增项升级，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一级建筑企业，形成“一级企业领头、二级企业聚集”的市场结构，加快扩大全县建筑市场主体规模。支持建筑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等方式整合成技术过硬的“专、精、特”企业，提升承接项目能力，开拓县外市场。引导房开企业向物业、养老、旅游、商贸等业态转型融合，推进企业多元化发展。鼓励承接工程项目的县外企业在我县成立子公司，促进建筑业产值留在当地。吸引一批县外高资质企业落户三都，鼓励与县内企业合作发展。大力发展村级建筑劳务企业，培育一批技术过硬的持证农村工匠，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全县培育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达到 33 家（其中，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9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 14 家）；每年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3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 1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围绕“强扶持、优服务”加快上市企业培育。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促动，按照“上市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股改企业上市的指导；抢抓企业上市全面推行“注册制”机遇，将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和上市意愿强的企业

纳入省、州级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培育，引导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基础条件。用好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及时兑现政策奖励。到 2025 年，我县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 1 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镇〔街道〕）

（六）围绕“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外贸市场主体培育。用好外贸支持政策，实施“内转外”，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培育外贸新主体。依托苗族蜡染及水族马尾绣加工贸易等轻工产业，引进和壮大外贸龙头企业。积极借助广交会、进口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会展平台，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向外开放。支持现有工业企业转型跨境电商主体，加大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平台力度，大力发展外贸新模式新业态。集中县内资源，加大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坚持“促小育新”与“扶优扶强”同步进行，每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1 户以上，力争 2025 年外贸实绩企业达 4 户以上；进出口额 100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 1 户。**（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围绕“强融合、促提升”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重点聚焦大宗商品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垂直领域，支持大型物流企业整合分散、小规模物流市场需求向重点物流园区聚集。依托黔南数字中台，建设集干线运输、支线运输、仓储服务、配送服务、运输代理、供应链金融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物流服务组织平台，为农业基地、创业园区等聚集区内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定制化物流服务，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推动物流业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做好货车司机群体服务工作，建立“货车司机之家”，关心关爱货车司机，保障货车司机的权益。每年新增物流企业 2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管理公司，各镇〔街道〕）

（八）围绕“强示范、抓龙头”加快农业市场主体培育。以茶叶、蔬菜、

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生态畜牧等产业为重点，深入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强化省级以上示范社创建力度，优化提升经营结构，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大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州级、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组织申报，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水利、设施农业等项目资金优先向具有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倾斜。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行动，优先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贡献显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壮大一批优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00 个以上，省级示范社 20 个以上；州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个以上，县级龙头企业 20 个以上；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 30 个以上。每年新增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个以上、省级示范社 4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8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道〕）。

三、政策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优越营商环境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一是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二是落实“非禁即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县市场准入领域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排查清理，破除各种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三是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落实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四是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全县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允许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个转企”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不变的，不再提交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道〕）

2. 大力实施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注册服务。一是运用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

子化系统，推行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银行开户等七个环节“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不见面审批”；二是推行企业开办集成服务，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专窗，全面落实企业开办“一窗进、一窗出”。大力推行“三减一降”工程，实现“一次提交、信息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三是提升异地注册登记便利度，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能办”。（**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三都支行，各镇〔街道〕）

3. 深入落实注册登记“双告知”。一是登记机关依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范围，一次性告知需要继续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提醒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项目；二是登记机关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推送后置审批事项批准部门，后续批准部门应当及时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智慧管理平台”进行甄别反馈，并承接好涉及本级本部门行政审批后续服务；三是有关批准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4.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对照中央、省级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分类改革，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在非主审要件方面探索开展容缺办理事项改革，优化即时办结服务；二是根据法律法规废改立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增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大幅简化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准入审查；破解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三是推行限时办理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准制项目按照州级办理时限要

求推进，备案制项目由 5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四**是以“全项无差别受理”为抓手，构建“自然人+法人（含非法人组织）、咨询+投诉”的“2+2”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窗口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进一扇门、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办所有事”。（**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涉企经营许可的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5.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一是全面推行 146 个税费事项“最多跑一次”，简易注销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升至当场办结；二是全面落实 146 项“容缺办”事项清单、6 项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为纳税人提供容缺办理、承诺制服务；三是落实“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服务厅兜底”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非接触式办税”，建立智慧厅、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做到“线上服务不打烊、线下服务无死角”。（**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6. 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一是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共识，涉企审批部门必须普遍认可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效力；二是强化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识别联动机制，涉企经营许可部门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和识别；三是**以贵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环节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电子证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逐步实现“一照通行”。**（**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三都支行、县工信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7. 推动落实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备案歇业，提供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其维持成本，给予市场主体再次激活机会，歇业期限最长可达 3 年。（**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税务

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8. 持续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后，可现场或线上提交注销申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无异议的，直接办理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9. 强化注销工作“府院联动”。完善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注销工作协同机制。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直接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因歇业等原因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重整企业，简化相关撤销程序。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涉及包括股权变更在内的相关登记事项，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二）实施激励奖补扶持政策，打造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10. 实行市场主体“四转”激励。一是“个转企”激励政策。①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5万元；②对“个转企”划转土地和房屋权属，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政策的免征契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3年之后的税费优惠以后续新政策为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企转规”激励政策。①对新增上规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县级奖励5万元；②对新增上规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

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级奖励 2 万元；③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限额批零住餐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级奖励 2 万元；三是“规转股”奖励政策。鼓励和推动有上市挂牌意向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完成当年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县级奖励 4 万元；四是上市企业激励政策。①对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②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③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每户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1. 实行中小企业发展激励。实施政策落实、金融服务、降本减负、扩大民间投资、营商环境整治、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六大专项行动，营造民营企业良好发展环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荐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发展行业“小巨人”。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享受国家级专项资金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享受国家级专项奖励资金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认定为省级的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12. 实行农业市场主体发展激励。①新获得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州级以上龙头企业的享受县级奖励 2 万元。②1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抱团组建联合社（总社），年内无不良信誉和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当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8 万元，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5 万元。③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社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省级示范社一次性享受州级奖励 2 万元。新评为省级以上示范社的享受县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供销社、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13. 实行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发展激励。整合州、县资金进行奖励，①互联网软服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②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大数据项目的，按同期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补贴 3 年，每户每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③新认定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5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2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④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数据教育培训中心分别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⑤文化创意平台类企业租用云资源的，按租用费给予 50% 补贴（每年每户不超过 30 万元）；⑥网络货运平台类企业认缴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且每两月缴纳税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以货物运输缴纳税额为基础，按现行财政体制，将州、县（市）留成部分用于扶持企业。以上政策来源于《黔南州支持大数据发展十条政策措施》《黔南州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扶持措施（试行）》，资金来源：由州、县按 2:8 的比例进行政策兑现。（**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分公司，各镇〔街道〕）

14. 实行物流企业发展激励。整合省、州资金进行奖励，一是对新晋国家 1A 级至 3A 级企业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晋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二是对与县内物流企业形成 4 年以上长期合作的县内工业、农业及商贸业市场主体按照每

年实际合作的物流业务量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多奖励 4 年); **三是**支持托盘生产、运营企业在我县建设托盘循环公用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对符合要求的公用平台建设费用和物流标准化改造费用,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是**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县设立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是**支持企业在我县建立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对已整合我县 80%以上物流市场份额,实现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是**支持企业向农村下沉物流服务,对开展城乡共同配送业务,实现单县域整合 80%以上农村配送业务且共配服务范围覆盖 90%以上行政村的企业,按照当年业务量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多奖励 4 年)。新增 1 户物流企业享受县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15. 实行外贸企业发展激励。①对新增外贸主体企业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②对新晋进出口额 1000 万元的外贸企业,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③对新增跨境电商企业,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晋进出口额 1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④外贸主体企业以上年度进出口额为基数计算当年增量,享受州级资金按增量资金 1 美元奖励 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兑现。新增 1 户外贸实绩主体企业享受县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各镇〔街道〕)

16. 实行知识产权发展激励。①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享受省级奖励 50 万元;②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

理标志的，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③新获中国专利奖、贵州专利奖的分别享受省级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④新获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授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享受省级一次性资助 3000 元；⑤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超过 10 年的，届满 10 年之日起享受省级每年资助 3000 元至专利权终止；⑥新获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商标的，享受省级一次性资助 2 万元；⑦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省级一次性资助 1 万元；⑧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贷款本息还清后，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的 20%给予贴息资助，每个资助对象享受省级最高年资助金额 5 万元、五年内最多可申请贴息资助 2 次；⑨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或试点项目的，省级一次性资助 5 万元；⑩对获得省高价值核心专利项目、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项目的，享受省级一次性资助 1 万元。⑪注册地在三都的生产企业购买科研机构专利技术并在三都境内转化生产满一年，专利产品年度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享受州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高价值发明专利”，是指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专利质量较高、价值较高的有效发明专利，主要包括 5 种情况：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三都县境内，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有效发明专利通过国家或省级认定为高价值发明专利，且高价值发明专利实际用于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县级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每 1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县级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7. 实行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工业、农业主导产业、服务业创

新等重点行业，聚焦产业园区平台、主导产业、重点产品，以“一县一品”“一镇（街道）一品”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做好已征集入库的1个质量发展项目后续培育服务，每年择优选出1个以上项目重点推荐参评省级质量发展项目。每两年组织1家以上具有良好社会业绩和社会贡献且质量管理等方面成效明显的企业参评“省长质量奖”，组织好我县已获省长质量奖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组织参加2024年第二届“州长质量奖”评选工作，选树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对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州长质量奖企业，采取政策、金融、项目扶持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带动行业质量提升。发挥标准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1个，指导企业标准化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对牵头制定标准的单位或个人，享受省级奖励：国家标准20万元、行业标准10万元、地方标准5万元一次性奖励；试点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和“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8.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一是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压实部门主体责任，遏制企业拖欠银行贷款利息蔓延趋势，坚决保障银行资金安全，进一步优化我县金融生态及信用环境，吸引各类资金更多流入，实现我县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二是加强政金企沟通合作。发挥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全年召开不少于4次政金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量身订做融资模式。发挥县工信局（商务局）等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主动了解、收集县域企业特别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因资金暂时困难而影响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定期或不定期向人民银行三都县支行反馈，由人民银行及时向辖区内各银行来金融机构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名单直接与相关企业对接融资，形成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全方位的政金企沟通融资机制。到2025年，力

争与金融机构达成超过 30 亿元信贷意向；**三是**优化财政资源分配机制。完善财政贴息，支持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周转资金。**四是**落实政策性担保措施。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弱化反担保措施，提升担保效率。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内政策性担保费率降低至 1% 以内。**五是**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引导“四化”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县内项目建设的投入。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三都支行、黔南银保监分局三都监管组；**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镇〔街道〕）

19. 用地用能环境要素保障。一是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由省级统筹解决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二是**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时限，压茬推进土地审查报批，依法完成征前程序，在新增耕地指标和资金到位、选址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县级确保在 40 日内完成审查上报，省级项目用地审批时限控制在 100 天以内；**三是**鼓励新型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最大限度降低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成本，让更多的资金用到经营活动中；**四是**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推行水、电、气与不动产同过户，将市场主体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间压缩在 1 个工作日内。**五是**按省要求确保完成年度能耗下降目标，积极向上争取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优先支持重点培育对象，及时为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环境影响等条件的县级重点项目、主导产业上新项目腾出指标空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0. 人力人才要素支撑。一是支持和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灵活引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直接列入三都县人才津贴发放对象。对年度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县内企业，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纳入三都县人才“优才卡”服务。

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携带自有科研项目、成果、创业计划等到企业兼职，助力企业发展；**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共建方式建设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县内职业院校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三是**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操作证书的企业职工，落实技能提升补贴和证书直补政策。择优选派企业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研修培训，推动人才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对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评审贯通领域职称，激励人才更好干事创业，促进人才队伍梯次化良性发展；**四是**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用工市场，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组建联企服务队伍，搭建服务平台，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常态化开展“千人进千企保用工行动”，有效缓解企业“招工难”的结构性矛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各镇〔街道〕）

（三）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打造市场主体安全安心发展的优质环境

2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优化抽查计划统一、检查方案统一、检查流程统一，事项联动、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组织保障、信息保障、督导保障的“三统一三联动三保障”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涉企领域“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达95%以上，年度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存续总数的3%，抽查结果100%公示。（**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员单位）

22. 市场竞争秩序保障。一是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清理”原则，

严格落实审查责任，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口径审查，慎重适用例外规定，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二是**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单位的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少于三分之一；**三是**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健全“行刑衔接”，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23.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黔南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优先，综合运用宣传教育、政策指导、行政调解、规劝提醒、指导约谈、警示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激励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主动预防、减轻违法后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认真遵循。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等权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级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场主体培育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一是**行业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帮助符合个转企、企

转规和规转股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州、县激励资金，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安排，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健全机制、抓好落实；二是行业牵头部门要根据我县年度培育目标和奖励标准做好县级资金测算并向县财政局申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兑现激励奖补政策。

（三）强化工作调度。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行双月调度机制，牵头单位每逢偶数月报送1次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进行1次调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1次以上；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情况汇报。

（四）强化督促问效。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部门日常督查内容，在加强日常工作督查的同时，每年通报1次激励奖补政策兑现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县直部门和各镇〔街道〕严肃通报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官方微信、门户网站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的政策举措，提升人民群众和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对改革政策措施的知晓率和熟悉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22〕44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 “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2〕14 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并填写《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附件 2）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2022 年 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事务账号：王应康；电话：3928773）。

附件：1.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严格对标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的有关部署安排，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8 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2〕14 号）》要求，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现作如下工作安排。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提升行政审批质效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依法编制并公布县、镇（街道）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中介服务、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二）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重复设立的行政许可等开展专项清理，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根据 2022 年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情况，动态调整并公布县、镇（街道）两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2年版）。（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参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标准，编制并公布县、镇（街道）量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组织开展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动态调整并公布县、镇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六）深入推进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实简易低风险项目简易验收制度，优化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办理等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6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36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27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26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八）推进行政审批“三减一降”。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九）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分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优化涉企服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行三都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十一）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的事项，要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监管缺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二）严控涉企收费。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超标准收费、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取，以及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三）严格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简化申报流程、材料、方式，推动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四）进一步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继续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积极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跟踪审计及督查相关问题整改。在确保直达资金合规使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收费基金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开展政策宣传及督促检查等工作。继续执行好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一张网”，保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常态化更新，确保征收各项收费基金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并公布 2022 年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推进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联合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七）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八）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组织开展网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九）严格执行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加大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领域执法力度，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一）加强医保基金全链条监管，及时归集智能审核系统和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实施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探索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相关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二）依托“数字环保”二期工程，创建“涉磷”“涉锑”监管模块，建立重点园区磷化工、锑行业企业“大数据+”环境监管机制，提升重点行业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三）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四）对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建立监管风险预警及核查处置机制，打造一批特色监管场景，对接融通一批自建监管系统，汇聚共享一批监管业务数据，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互通。（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五）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对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六）探索建立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制度，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用、信用信息核查使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十八）统筹推进“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落地。建立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工作机制，2022年底，县级政务大厅100%实现“一窗通办‘2+2’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九）不断拓展“一证通办”范围。梳理并公布“一证通办”事项清单，推进以个人身份证、企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办理有关事项，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扩容提质。积极参与西南地区、泛

珠九省（区）“跨省通办”。以企业和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一）以“一云一网一平台”为载体，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政府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二）推进“全程网办”。在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的基础上，对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进行摸底和梳理，确保 2022 年底前实现“全程网办”事项达 70%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三）推广优化移动端应用。完善移动政务服务内容，丰富移动应用场景，打造以企业群众为核心的个性化定制版“贵人服务”移动服务体系，推广移动端“亮证”应用，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园区产业、群众需求梳理一批符合标准、可落地的“集成套餐服务”，推进“套餐异地办”，实现便企利民。（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五）在全县范围推行“电子证照统一制作应用”，丰富移动端电子证照应用场景，2022 年底，电子证照配置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六）加快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深化“黔康码”推广应用工作，实现看病就医“一码通行”，2022 年底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

构持“黔康码”就诊率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 年底，全县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八）充分运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深入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现第一批 23 家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以“医保代付”的模式进行结算。（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九）制定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技术接口方案，协助完成医疗机构自助设备技术改造，实现就医参保对象在县内定点医院线上线下更便捷的医保结算。以医保电子凭证为入口，建成与医疗机构、药店、第三方渠道、参保群众等多方互通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参保人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挂号、结算、购药等服务。（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实施服务发展突破工程，服务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推动全链条服务；服务创业实施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集成服务；服务招商引资，把政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项目条件。（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一）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12345 热线平台等，加强差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综治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二）积极配合完成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州县一体）信息化平台

建设，配合完成全省“一张网”建设，推进公共资源线上交易。（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三）持续深化住房公积金“聚保增”改革，围绕“数字赋能·智慧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发展目标，打造科学、标准、高效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提升“智慧公积金”移动政务服务供给水平，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县〔市〕政府）

（四十四）指导银行机构全面落实简易开户服务政策，将开户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开户费用，实现首个账户开户零成本。（牵头单位：人行黔南州中心三都支行；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四十五）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社会兜底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落实“十不折腾”，聚焦市场主体痛点、堵点、难点，制定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七）加强全县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转办、督办，对全县营商环境进行明察暗访，查找曝光一批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八）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指标“走流程、找差距”活动，分析解剖问题原因，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解决营商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九）参照《黔南州 2022 年营商环境成效考评办法》制定县级营

商环境成效考评办法，组织对县直部门、镇（街道）进行考核评价，发挥“指挥棒”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推动构建“一平台一中心一终端”，开创乡村振兴智能化服务。构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全面推进村庄（寨）规划建设用地“多审合一”，实现“村民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一）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等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一般业务登记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注销、查封、解封、更正、查询等5项登记业务实现“即时办结”。应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同步过户线上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部门房产备案系统信息共享，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二）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完善科技型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小微民营企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及时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申贷获得率，促进全州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力争全年实现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完成“两增”目标。（人行黔南州中心三都支行、黔南银保监三都分局、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充分运用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和劳务就业大数据等平台作用，精准推送政策和岗位等就业信息。（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四）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台应用，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五）积极搭建平台建设，推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建国家级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等。（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六）指导高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组织学生参加省内外创新创业大赛，推进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七）积极申请获取公民身份证信息，进一步落实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牵头单位：三都供电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八）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双培育双服务”行动，推动科技政策落地兑现，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九）持续推进“科技专员”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项目“揭榜挂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六十）推进“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平台建设运行，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晓尽晓、应帮尽帮、应兑尽兑”，做到各项政策及时精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抄送：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档案局、县综治中心。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府办函〔2022〕39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办单位、共同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职，紧密配合，按要求和程序严格组织实施。

三、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牵头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修改完善《三都水族自治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公平竞争审查 征求意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县投资促进局	2022 年 12 月	
2	三都水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工作事项	征求意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2 月	
3	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征求意见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县都柳江风景名胜管理处	2022 年 12 月	
4	三都水族自治县“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5	三都水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州生态环境局 三都分局	2022 年 9 月	
6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征求意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3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韦仕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12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仕都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应周任三都水族自治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国拢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立珊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乡镇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世千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潘道进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明转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科长级）；

王荣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明丽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仁达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不变；

邓安琪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陈锡丹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31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潘晓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52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潘晓杰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晓义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尧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忠益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尧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8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承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39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承华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丹任三都水族自治县科学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泽定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周覃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白明明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水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忠浩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洞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6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韦运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25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运迁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志浩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龙圣能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延波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潘建盘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副局长；

潘远速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白贞佶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打鱼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

治县公安局羊福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志勇、何孝辉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潘洪祥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拉揽派出所所长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2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潘世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府任〔2022〕106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潘世枕任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文化研究院院长，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韦仕魁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福寿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应波不再担任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1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府任〔2022〕20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开银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州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三干任〔2022〕102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肖开银任三都水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0日